

金門縣稅務局受理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案件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1. 申請	納稅義務人	民眾填寫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親自到稅務局申請或郵寄申請。
2. 受理申請案件	行政科	壹、親自到稅務局申請：由行政科總收發受理收件。 貳、郵寄申請：由行政科總收發受理收件。
3.1 簽收、書面審核	財產稅科	壹、牌照稅櫃員書面審核。 貳、不符合規定者，通知補正。
3.2 有無補正	財產稅科	未依限補正者，承辦人員逕予函復納稅義務人。
4. 核准	財產稅科	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
5.1 建檔、異動	財產稅科	承辦人員將資料登錄電腦。
5.2 退稅檔	行政科	退稅承辦人登錄後產出退稅資料檔。
6.1 查欠、抵繳	行政科	辦理查欠並抵繳欠稅。
6.2 退稅函、退稅支票、退稅抵繳證明書、退稅抵繳通知書	行政科	製發退稅函、退稅支票、退稅抵繳證明書、退稅抵繳通知書。
7.1 函復（送）納稅義務人	行政科	退稅支票，由行政科函送納稅義務人。
7.2 函請監理機關電腦註記退稅	財產稅科	由電作科承辦人員函請監理機關電腦註記退稅。